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3〕20-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永兴河北路-升平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祁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集体土地 0.7686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南起永兴河北路，北至升平路，全长约 2.2 公里，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约 60 米（最终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集体土地 0.7686 公顷，其中耕地 0.4600 公顷，林地 0.017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7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841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依据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永兴河北路-升平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兴发改投资转发[2023]2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永兴河北路-升平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677号]，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永兴河北路-升平路）道路及市政工程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位于礼贤镇祁各庄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该项目涉及礼贤镇祁各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53.638 万元，全部为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为 22 万元/亩，共计 253.638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祁各庄村已整建制转非，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不涉及祁各庄村住宅搬迁腾退，非住宅、地上物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一期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及评估结果进行补偿，由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礼贤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签订腾退补偿协议并代为支付补偿款。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1 日，祁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36 人，实到代表 26 人，其中同意代表 26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10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拟征收土地范

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礼贤镇祁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D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

